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与使用，资金运作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